# 小規模營利事業規定與短漏報處理

## 前言

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中，小規模營利事業與免用統一發票業者具有特殊的申報規定，同時短漏報情形的處理也有明確的規範。本文將基於一百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詳細說明小規模營利事業的申報特殊規定、短漏報的補稅處罰方式，以及獨資合夥組織的稅務處理特點，幫助相關營利事業正確申報所得稅，避免不必要的稅務爭議。

## 一、小規模營利事業所得計算與申報規定

**1. 所得計算標準**

根據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小規模營利事業所得的計算，應以實施要點規定的純益率為準。這意味著小規模營利事業無需進行複雜的收入與費用核算，而是直接依據其所屬行業的純益率標準計算應納稅所得額。

**2. 統一發票使用情況的處理**

對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應將查定營業額合併已開立統一發票的營業額一併申報。這確保了營業額的完整性，避免因部分期間使用統一發票而產生漏報情況。

**3. 實際營業額高於查定營業額的處理**

若小規模營利事業的免用統一發票期間實際營業額經調查發現高於查定營業額，稅務機關將按其實際營業額併計適用實施要點規定的純益率標準予以核定。需注意的是，若併計後的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大於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的金額（即新臺幣三千萬元），則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

## 二、免用統一發票業者的特殊規定

實施要點第六點針對特定免用統一發票業者提供了明確規定：

**1. 適用範圍**

以下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依查定課徵營業稅的營利事業適用特殊規定：

* 理容業
* 沐浴業
* 計程車客運
* 酒吧
* 其他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依查定課徵營業稅的營利事業

**2. 申報營業額與查定營業額不同的處理**

若上述業者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其申報的營業額與查定的營業額不同，稅務機關將採用較高者依實施要點規定的純益率標準核定。這一規定確保了即使是免用統一發票的營利事業，也不能透過低報營業額來減輕稅負。

## 三、短漏報情事的補稅處罰規定

實施要點第十點對短漏報情事的處理提供了明確規範：

**1. 短漏報營業收入的處理**

若營利事業短漏報營業收入，處理方式取決於相關成本是否已列報：

* **成本已列報**：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例如，營利事業漏報營業收入100萬元，但相關成本已列報，則稅務機關將全額100萬元視為漏報所得額。
* **成本未列報**：得適用同業利潤標準的毛利率核計漏報所得額。但核定所得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的所得額。

**2. 短漏報非營業收入的處理**

短漏報非營業收入的處理方式則取決於金額大小：

* **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
* **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得就其短漏報部分查帳核定，併入原按實施要點規定的純益率標準申報的所得額，核計應納稅額。

這些規定旨在針對不同情況提供合理的補稅處罰方式，既維護稅收公平性，又避免過度懲罰納稅義務人。

## 四、獨資合夥組織的稅務處理特點

實施要點第十一點對獨資合夥組織的稅務處理作出明確規定：

**1. 結算申報與所得分配**

獨資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經自行調整符合擴大書面審核標準後，其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其應分配的盈餘列為營利所得，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

**2. 非境內居住者的盈餘分配處理**

若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的盈餘，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規定，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的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同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

這些規定確保了獨資合夥組織在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的同時，其所得分配及稅款繳納也能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 五、決算申報案件的處理

實施要點第十二點對決算申報案件作出規定：

營利事業一百十四年度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而辦理的決算申報案件，可比照擴大書面審核的規定辦理。這意味著，即使是因特殊原因終止營業的營利事業，在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也可享受擴大書面審核的便利。

## 六、書面審核案件的抽查機制

實施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依擴大書面審核規定處理的案件，在辦理抽查時，應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辦理。這表明稅務機關對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仍保留抽查機制，以確保納稅義務人申報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 結語

擴大書面審核制度為小規模營利事業、免用統一發票業者及獨資合夥組織提供了便利的申報方式，但這些營利事業在申報時仍需注意各自的特殊規定和要求。同時，對於可能發生的短漏報情況，營利事業應充分了解相關的補稅處罰規定，以避免不必要的稅務風險。

透過本系列四篇文章，我們已全面解析了一百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的主要內容，從制度概要、純益率標準、不適用案件類型到小規模營利事業規定與短漏報處理。希望這些解析能幫助營利事業更好地理解擴大書面審核制度，正確履行稅務申報義務。

標籤：營利事業所得稅、擴大書面審核、小規模營利事業、短漏報處理、獨資合夥組織

發布日期：2025-05-06